



古逸法隆寺文書

長野資料
イ 4
3153
C 28





何田系後甲之信也

謹解 申請納田直事

合母牛壹頭者

右件田直依負所請納如件

兼保三年五月二日權寺主大活師養

謹解申賣買畠之券文事

合壹段者

字津梨子

但法隆寺領

在八奈八里廿三坪之内從北段目筋

四至

限東畔
限西畔

限南行年願
限北類地

右件畠元者清原長谷丸資師相傳所願也

而今依有要用限價直米歸斛永所賣
渡於僧賴緣也但依有類地不渡本券仍為
後代賣買兩人勒署名立券文如件
以解

長承貳年十月廿八日賣人清原

一男 〇 〇

買人 〇

謹請的里直朱車

合肆解者

右伴田直米如負請酒所如伴

保元三年正月十三日中原婦子

一男僧玄

弓削御店 注進永曆元年檢田畠目錄事

合叁拾貳町叁畝捌拾捌步之中

田十二町七畝三百十步之内

除

不作田百廿

損田三丁七及小

得田九丁七及小

神祭新二反

井新二反

佛供田一反

預所給一町

御店同給一町

公文給五反

定使給五反

店檢校給二反

職事一反

定得田五丁五反七十下

所當米廿石八斗七升六合之中

三石七斗五升薦立用

十石二升代所油七斗一合立用

定用殘米三石一斗六合

畠十九町五反百廿八歩之内

除

常煮二丁六反二百人

神所反

堂所反二百下

不作畠四反二百八十下

損畠五丁二百五十三下

得畠十一丁八反二百七十一下

預所給一丁

御店同給一丁

公文給五反

定使給五反

店檢校一反

職事一反

定得田八丁五反二百二十下

所當油四斗二升八合八分

夏畠十九町五反百廿八歩之中

除

七百三十三石二百人

神倉又

堂河又二百十人

庫

損昌三丁又

二百六十八石六斗

領了 小庄司領了

公文給又

領了 庄檢校又

職事給又

定給田十丁又八十八石

此地又麥十石三年二升四合

比二石九斗九合

進七石四斗二升八合 代油三年七斗七升

都合印 清書 斛位斗

右在先檢田畠收目錄注進如件

永曆元年十二月

月

日 公 吳 中 原

印 爲 因 金 藤 原 氏

讓与

合田壹反十者

字用補池之底

西至

限東道

限西岸

限北隆岡柵木

限南隆岡

在手群郡坂戸野八条十九加女里柵一記心也

右伴田者尾澤妙之相傳願常處也而今
於卷子僧後海院相副次茅文書寺永所讓
与也不可有他妨仍為後代放新美力文々
此如伴

兼安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尾七

治却

水田事

以官物五年內三年置有孫孫之書

合三之段者

但密依供御可出官物任是可有本主順章之許

在大和國平群郡漆糸肆里松三坪一畝

四至

限東除目 限南畔
限西除目 限北除目

右件水田者儒順章之相傳之所領也年耒領

掌之間無他妨限百米樹斜賣渡進寺僧
隆真畢雜可相創本券依有類地不能創
進仍毀太券之面放新券文之狀如件

兼元叁季 十二月十三日信人

清使福臨

沽却 田地新券文事

合貳段者 內受者此券何處存原券少
年者三拾院樣米年進了

入和國平群郡八条八里十三坪之内 北繩本

白至 在二券

一才如數 畢

請使僧定後

右件田地者係聖源先祖相傳領受於領也
全無他妨而依前物要用永相嗣本券限
直米拾捌石紀郊仁仁賣渡進畢仍延後代
謹驗放新券文之狀如件

永元五年二月

田賣人 德 啟

直米如數
請解

法都 留新券文事

合宜之取者

四里有奈里押付本券面
右件自元者按了行解先祖相傳地

而今既有要用浪自米叁石等
相副本券叁米清賣渡畢仍如舊
鑑文放新券文狀如仰

崇文元年十月十日賣人

一昌

高

却新券文事

果家小子房三不備
世件僧高者曾辭相傳之
亦有要用相具本券錢七
之將理米藏之沽却果
年徒者依自目錄不能
目錄之面毀破之仍由
後日發文放新券

父之状如件

寛元五年二月日僧静海

水田新秀文

合書後者

字御井本

奉寄進

上宮了院号

四至菜里坪付者奉券面在

右件水田元者僧嚴覺相傳續領也

而今亦有要周直平限陸斛小黃液
于笛吹し丸早存券文是相制之原
之仍為長代難文致新券文之此符

連長年^丙二月十五日賣人潘聲龍

一男龍老心

二男以亮收

買人張次

詰却渡 水田事

合壹畝者 但密茂供御可出官物伍株也

在大和國平群郡漆糸肆里拾壹坪 西邊

四至 限東隆目 限南畔 限西隆目 限北隆目

右件田地先者 信福方相傳領掌了處也

而今依有要用限直米肆斛備良真相副

本券所沽却後實也向後更不可有字
龍仍為備後代龜鏡放新三券文之狀存

正元前年正月十八日賣人僧福万

婿男八郎

沽却 島地新立券文事

合壹院昔 法隆寺邊豐國

曰至除里坪付本券面 在之

右島地元者僧讚佛相傳領章之私領也

而今依有要用沒直米疑斛五斗為永代之
領主相副手繼文書亦責度了僧自忠淨真
兩人之事改畢一更之不可有他妨者 仍為
備向後之龜鏡勒本領至并子息亦署名之
狀如件

弘長元年七月廿三日貴人僧諸佛

一
文

慶分 畠新卷文事

合百八十步者

東正野垣内

右件畠之者 僧塔教相傳松領也 与今

依為師弟子與相割本券併得度處分
既畢仍為後代由法放新券文加別行
知以併

祐安五年卯月七日僧增教

注進 塔基註進也此塔羅石券檢出車

合

一處一取 字長面而當三斗在字合十合券又在

一處百十步 字古柳而當三斗十合券又在

一處二百七十步 字清光 西當二年 十合券文在

一處一畝 字六月蓮花 禽頂光 西當二年 寺的 宗進增林房 奉券文 宗進廿日

一處 櫻山田 西當五年 寺的 嚴慶寺 忌日

一處 字常樂寺 一丁八分 西當五年 寺的

一處 字大德寺 忌日 宗實寺 忌日

一處 右院 西當 甲子年 甲子月 廿日 宗實寺 忌日

寺名如左 卷之二

注進 佛生會 西當五年

合一石 寺的 廿八年

四斗 寺 佛供并讀師 布施

二斗 寺 因加折款

二斗 寺 禪印布施

一斗 寺 佛施布施

一石庄

十石云 二石三石

系一平本下 古云

尚年報收三人下月二

右庄通如中

庫本二石十一 五 石庄八石

估却 田地新立券文事

合百八十步者 在而南大門西脇

四至限 東類地 南類地 西了也 北三ノ

右件水田者 僧有笑相傳之私領也 並

今依有要用限直來陸石 古碑 永代令也

却之賢之房自寧加古山前事既明白也
後更之亦不有他人之妨也但於本券文
自元至今不能割渡仍力在禮
估却狀如件

貞治元年壬寅五月三日賣人僧有英

奉寄進 法隆寺護摩堂忌日新田作主藏事

合壹區者

字箇下領白地田自南五區同加地子五斗七三
室光院ノ地子八斗地子 貞前三斗三斗切

右伴比之藏去傳中突買得相傳之私自地

蓋乃為先師克禪房僧部減罪生善性
于佛國相副作之奉文亦承代如奉宮附
之護摩堂也建去點每年八月廿八日之須
涉訪於布施物之當座不一被與之其
式如自余之忌日想以當年而尚未明年
忌日不之被也之於納法者五月廿七日忌日之
唯納法者之有山所法也仍力故日支從家

維狀如件

永利三年巳丁六月廿二日大法師平實

下 鵲庄

合 勝方會列董方非時供事

一膳列 正二味 寺細

十膳 西方 又膳

七膳 東方 又膳

四膳 南方 又膳

石當寺勝轉會末九月下旬可被施行仍
任先例之旨同十五日以前可致其沙汰狀必伴

嘉吉三年

关

八月廿二日

文所

右者「古田卷」と表題して法隆寺神護寺等の古文書を卷子装にせる三卷の内より影寫せり而して右原本は明治初年桑名藩士某の所藏なりしが後南葵文庫に移り更に轉じて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の所藏となりぬ

昭和十年十月 日誌之



